2022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畜牧业转型升级绩效评价报告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2022年南京市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绩效情况进行自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不断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条件，同时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传承中华文明，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 畜牧业作为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具有承工启农、三产融合、三链同构的特点，畜产品是多元化食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市畜牧业生产能力稳步提升，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有力保障了肉、蛋等“菜篮子”供给，但与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乡村振兴的需要还有一定差距。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8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13号）等文件精神，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30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单位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5号）下达2022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各区因地制宜发展畜牧业，扶持建设标准化畜禽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自动控制、动物防疫及畜禽健康养殖水、电、路配套设施设备等。2022年畜牧业转型升级内容包括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和畜牧业转型升级奖补。各区结合实际出台申报指南、组织申报、评审立项，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督查验收等。

（二）项目资金情况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经费和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宁农计〔2022〕15号）明确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预算6950万元。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30号）和《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市级单位农业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5号）将6950万元下达至各区和市级单位（详见资金下达表）。因2022年8月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2〕30号）明确市级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验收结果2023年9月底前报市备案，根据各区农业资金管理要求等，计划待项目验收后拨付资金至各项目承担单位。

2022年市级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下达表

|  |  |
| --- | --- |
| 区属 | 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万元） |
| 江北新区 | 425 |
| 江宁区 | 1131 |
| 浦口区 | 1170 |
| 六合区 | 2191 |
| 溧水区 | 1177 |
| 高淳区 | 406 |
| 市畜禽所 | 450 |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突出科技创新，坚持质量兴牧、绿色兴牧、效益优先，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做到生产环境环保、生产过程清洁、生产产品优质和生产效率高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稳定生猪生产，推进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我市畜牧业转型升级，到2025年，畜牧产业素质明显提升，地产畜产品保供能力显著增强。

2、年度目标

2022年，稳定地产畜产品生产，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97%。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2年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包括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和畜牧业转型升级奖补。本次绩效自评价的范围为2022年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效益分析。

（二）评价目的

通过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绩效自评价，对2022年畜牧业转型升级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比较和分析，为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的管理、年度支出结构的调整、财政政策的完善和科学安排预算资金提供依据。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通过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管理等情况查看和复核，运用比较、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论和评分结果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现场核查、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2022年市级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进行客观评价，评价综合得分93分，等级为“优秀”（详见《2022年南京市级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绩效自评价评分表》）。

三、项目成效

（一）生猪等重要畜禽产品供给保障有力

畜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是重要的民生工程，直接关系到农民收入和城市居民生活，对于保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通过引导畜禽养殖场户改造升级、种猪奖补、创建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等，显著提高各项目实施单位畜产品生产水平，带动效果明显，有力保障生猪等重要畜禽产品市场供应。据统计，2022年，南京市生猪累计出栏34.02万头，同比增加95.06%；家禽累计出栏1203.38万只，与2021年基本持平。

（二）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水平不断提高

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是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途径，是减轻畜牧业发展要素制约和改善畜牧业供给结构的重要手段，也是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以市级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为抓手，推广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全市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水平不断提高，截至目前，全市成功创建1家部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46家。

（三）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是推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之举。利用市级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持续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强化治理利用联动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 因地制宜推进多元化利用，扎实推动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预计2022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97%，规模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全市畜牧业绿色发展格局正加快形成。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进度相对较慢。因2022年市级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2022年8月下达至各区，按照2023年9月底前报市备案相关项目验收结果要求，目前仅江北新区和浦口区提前完成全部项目验收，其它区需加快项目推进，进一步提升资金绩效。

五、有关建议

建议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应严格项目立项审批，对于尚未完成用地等手续办理、基础设施未达到项目实施条件等的项目应审慎判断其是否可以在有效的期间内得到批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办法，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及时开展项目实施指导、督查和推进，加强项目方案批复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序时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在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及时组织验收，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宁财绩〔2023〕71号）要求，市财政局委托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工作组对2020-2022年市级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进行绩效重点评价。评价工作组通过开展现场调研、评价基础数据采集、现场核查等，汇总分析评价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依据绩效重点评价情况，开展2022年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绩效自评价。

附件：2022年南京市级畜牧业转型升级资金绩效自评价评分表